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检查了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大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子公司，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丽梅

葛磊

殷占武

2020 年 10 月 28 日